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4年的工作中，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独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4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	11	11	0	0	否
股东大会	5	5	0	0	否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及5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或代为表决的情形。本人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积极讨论各项议案，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充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在2024年任职期间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24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按期召集和主持会议，会前提前查阅审计事项相关资料，与审计、财务负责人进行沟通，与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工作、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提出建议并进行表决；利用专业知识对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进行审核，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确认定期报告相关内容，确保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年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进行指导评价，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能；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时，审查财务总监的任职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二）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年度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对公司拟选举的第六届独立董事及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涉及的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征信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积极推动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与关键管理人员、年审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意见。

三、与负责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密切关注公司

审计过程中的独立性以及负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状况，与公司负责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讨论的过程中，充分了解公司的风险定性标准、合并范围内主要审计单位的判定依据，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的履历与团队人员，在其工作人员的专业度、独立性等做了一定程度的监督，确保审计工作公正有序的完成；与公司负责内部审计部门保持积极沟通，获悉公司实际运转情况并给予对应的专业建议及方向性的指导，同时促进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的提升，为公司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2024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展开较为全面。

四、就公司经营及治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2024年，本人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情况、定期报告、业务进展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及时提示风险，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从而谋求中长期的良好回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 18 个工作日，充分运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同时通过邮件、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技术研发、管理与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积极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或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4年，本人坚持忠实、勤勉、谨慎、客观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

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治理水平；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与官网发文，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好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3、本人与公司经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生产运营、业务整合、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及执行等相关情况，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致力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判断敏感度，对公司的监督进一步细化，为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与各类培训，深入了解上市公司治理的底层逻辑，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监督公司在严守规则红线下透明、公正运作，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预防风险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八、其他工作情况

1、2024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发生；

2、2024年度，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2024年度，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

4、2024年度，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客观谨慎的原则，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密切沟通，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为规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述职独立董事： 丁慧平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